

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162之30號
聯絡人：許進忠
電話：02-27026023 傳真：02-27056617
電子信箱：tcta.roc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(115)汽貨國旭字第1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針對「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設置規則」第四條之執行，
為秉一致性以確保用路安全，建議建立跨機關共同會勘與研議
機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本會會員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115年5月28

日(115)北汽貨翰字第153號函(如附影本)辦理。

- 二、查「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設置規則」第2條其設置
目的在於提供車輛駕駛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、禁制、指
示等資訊，以促進交通安全並提升道路整體服務績效；又
第4條第1項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設置、養護及號誌之
運轉，由主管機關依其管轄辦理之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惟實務上因各公路主管機關、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及警察機
關等對法規適用設置原意及現場交通環境之認知與解讀不
盡一致，致產生設置標準有落差情形，使標誌、標線規劃
與實際道路使用需求未盡相符，甚至造成駕駛人混淆及執
法爭議。
- 四、另本業駕駛曾反映其行車常因道路條件限制、行駛路線禁
行管制或設科技執法路段、指向標誌及車道配置等標誌，
未充分整合標示及明確行向引導，導致駕駛人誤入管制路
段而遭舉發情況。故建議各公路主管機關對該等情境應建
立跨機關共同審議及協調機制，力求內容訂定一致性，避
免因不同單位各自認知而造成用路人混淆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內政部

115/06/04~115/06/12



1150016514

副本：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理事長

黃廷旭